**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航标器材加工、安装**

**项目（一期）询价文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航标器材加工、安装项目（一期）。
3. 项目地址：虎跳门水道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河段。
4.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目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桥涵标标牌尺寸 2.0×2.0m | 单面/孔 | 2 | 包含太阳能板支架、电池箱、其他附属材料，含安装费用。 |
| 2 | 桥名标志牌（14.4m×2m） | 座 | 1 | 含安装费用。 |
| 3 | 通航净高标尺（H10m×1m） | 座 | 2 | 含安装费用。 |
| 4 | 甲类警示标志（H10m×1m） | 座 | 4 | 含安装费用。 |
| 5 | 乙类警示标志（3×1m） | 座 | 3 | 含安装费用。 |
| 6 | 桥柱灯爬梯（H9m） | 座 | 4 | 包含太阳能板支架、电池箱、其他附属材料，含安装费用。 |
| 7 | 桥名标志牌（6.1m×2m） | 座 | 1 | 备用器材。 |
| 8 | 通航净高标尺（H10m×1m） | 座 | 1 | 备用器材。 |
| 9 | 甲类警示标志（H10m×1m） | 座 | 1 | 备用器材。 |

说明：江门所提供所有航标灯、太阳能板、电池、RTU；涉及需要的船舶起吊的，全部由江门所提供。

1. 项目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30天，由我所与成交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起算。如遇特殊情况工期根据实际延后。
2. **采购项目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376845.00元

1. **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须具备加工航标器材、航道工程、加工金属制品钢结构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报价须知：**

 （一）报价人应满足上述潜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二）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江门航标与测绘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四）项目报价方式：报价人要根据业主提供的报价项目数量清单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五）报价人若对报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业主在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解答。

（六）评审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5日16:30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三路36号三楼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会议室召开。

（七）项目质量目标：物品质量合格。

（八）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内河通航水域桥梁警示标志》（JT376-98)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加工制作，并出具检测部门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六、评审方法**

（一）评审小组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共3名。

（二）第一轮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有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询价采购废止。

（三）第二轮评审：审核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单位。超出最高限价（最高控制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当第一候选人单位在收到确认侯选通知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确认候选单位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询价的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七、项目合同**

确定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将根据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样板合同格式由双方协商签署施工合同。

1. **其它说明**
2. 建设单位对未成交原因均不做任何解释，也不退还报价资料。
3. 不论成交与否，报价单位编制报价文件的所有费用均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4. 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七天内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逾期按放弃成交处理。

 附：航标标志结构、安装图纸